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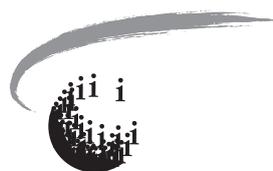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VALIER
iTECH
HOLDINGS LIMITED**

**其士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股份

其士國際之董事會宣佈建議將其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1.25元之新股。

其士科技之董事會宣佈建議將其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新股。

於其士國際股份合併及其士科技股份合併生效後，其士國際股份及其士科技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以每手進行買賣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預計各自之合併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生效，並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合併股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之董事會宣佈建議將其士國際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其士國際現有股份」)合併為(「其士國際股份合併」)其士國際股本中1股面值港幣1.25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其士國際新股」)。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士科技」)之董事會宣佈建議將其士科技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其士科技現有股份」)合併為(「其士科技股份合併」)其士科技股本中1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其士科技新股」)連同其士國際新股統稱為「新股」。

於本公佈發表當日，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其士國際</u>		<u>其士科技</u>	
	港幣	其士國際 現有股份數目	港幣	其士科技 現有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425,000,000	1,7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327,307,966	1,309,231,865	85,677,935	856,779,350
股票顏色		粉紅		深藍
買賣單位(每手)		2,000		4,000

緊隨其士國際股份合併及其士科技股份合併後，預計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u>其士國際</u>		<u>其士科技</u>	
	港幣	其士國際 新股數目	港幣	其士科技 新股數目
法定股本	425,000,000	34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已發行股本*	327,307,966	261,846,373	85,677,935	171,355,870
股票顏色		紅		綠
買賣單位(每手)		2,000		4,000

* 該等數字將會就本公佈發表當日及有關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所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予以調整。其士國際新股及其士科技新股將各自享有同等權利。

於本公佈發表當日，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兌換証券。就彼等根據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適用於該等購股權之有關行使價將因各自之合併而予以調整，並經由彼等各自之核數師確認。

於各自之合併生效後，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手進行買賣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因各自之合併而產生之零碎新股將予以彙集並出售，利益撥歸有關公司所有。每項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各自之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管理或財政狀況，股東之權益比例亦不會因合併而有所轉變，惟因上文所述處理零碎股權利而產生之輕微影響除外。

進行合併之原因

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之董事均決定提呈合併建議，蓋因彼等相信將其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調整至近乎其他市值相若之公司，實屬合宜之舉。此外，合併建議將可減少在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各自公司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持有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權益之人士所支付之手續費及交易徵費亦會相應減少，而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之董事相信此乃符合彼等各自之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本公佈發表當日，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均無意在合併生效後籌集資金。

合併之條件

每項合併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各自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士國際新股及其士科技新股上市及買賣。

其士國際股份合併及其士科技股份合併之條件並不互相抵觸。

上市及買賣

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士國際新股及其士科技新股之上市及買賣。

倘其士國際新股及其士科技新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上述條件達成及各自之合併生效後，預期其士國際之新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起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其士國際新股發行。而其士科技之新股票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其士科技新股發行。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將相關現有股票送交其士國際或其士科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其士國際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及其士科技現有股份之深藍色股票仍屬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文件，基準為每5股其士國際現有股份相等於1股其士國際新股；每5股其士科技現有股份則相等於1股其士科技新股，並可在支付規定之費用後隨時換領其士國際新股之紅色新股票或其士科技新股之綠色新股票。預期其士國際新股或其士科技新股之股票可於相關現有股票送達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換領後之十個營業日內領取。

買賣新股之安排

待各自之合併生效後，預期其士國際新股及其士科技新股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開始買賣。其士國際或其士科技將與聯交所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進行並行買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以後，其士國際新股及其士科技新股之買賣分別僅以紅色及綠色股票進行，而其士國際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及其士科技現有股份之深藍色股票將不再在市場流通，亦不會獲接納作送達及交收用途。惟如上文所述，該等股票仍屬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文件。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各自之合併而產生之其士國際新股及其士科技新股的零碎股份，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將委任一名經紀(「代理人」，其詳細資料將載列於下文所述即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出任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是項服務之零碎新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自行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代理人，藉以將其零碎新股出售或補足至每手之完整買賣單位。有關代理人及新股的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將於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於適當時候刊發的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股東務請留意，其士國際、其士科技或代理人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所有其士國際新股或其士科技新股的零碎股份之買賣，買賣成功與否須視乎市場是否有足夠之零碎新股可供該等對盤而定。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美國預託証券之安排

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之証券亦以美國預託証券（「美國預託証券」）之形式在紐約証券交易所上市，每份其士國際之美國預託証券相等於25股其士國際現有股份；每份其士科技之美國預託証券則相等於50股其士科技現有股份。於本公佈發表當日，並沒有已發行之美國預託証券。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亦分別建議於合併生效後，每份其士國際之新美國預託証券相等於25股其士國際新股；每份其士科技之新美國預託証券則相等於50股其士科技新股。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寄發通函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以前
交回有關股東特別 大會的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其士國際－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其士科技－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日期	其士國際－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其士科技－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分
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以現有股票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 其士國際現有股份 及4,000股其士科技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現有股票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 其士國際新股及800股 其士科技新股之臨時櫃位	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股其士國際新股 及4,000股其士科技 新股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其士國際及 其士科技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並行買賣新股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終止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並行買賣新股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現有股票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
其士國際新股及800股
其士科技新股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提供買賣零碎新股之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之新股票 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通函

載有關於合併建議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合併之通告，將於稍後寄發予其士國際及其士科技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亦卿

承董事會命
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